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创建河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县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（农委）：为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，提升家庭农场整体发展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农领办文〔2019〕33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河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河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，树立一批推动发展家庭农场示范典型，建立健全整县培育发展工作机制，系统完善整县培育发展政策支持体系，探索形成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模式，以示范促发展，带动全省家庭农场发展水平整体提升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地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重视程度较高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培育发展工作，支持开展示范县创建，有推动家庭农场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发展基础良好。现代农业发展较好，农业占比较大，种植业、养殖业等在全省处于较好水平。家庭农场发展势头良好，

数量初具规模、产业类型多元、经营状况总体较好。优先推荐乡村振兴示范县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、粮食生产核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等。

（三）政策措施有力。围绕家庭农场规划布局、培育示范、规范管理、服务支撑等环节，有较清晰的工作思路，在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、管理制度等方面有部署、有安排。

三、申报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

县申报。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申请。

市推荐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报省农业农村厅，每个省辖市择优推荐1个县（市、区）；同时，省辖市可再推荐1个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
省批复。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研究，并确定开展河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县（市、区）名单。

各地申报材料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。

创建期限2年，创建期满后，由各省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示范创建工作进行初验，形成初验意见并提出验收申请；省农业

农村厅根据省辖市验收意见，组织开展复核、验收，对达到创建目标的，授予“河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县”称号。

四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组织领导、政策引导、典型示范“三联动”工作机制，即：建立县级政府主导、农业农村部门综合协调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推进机制，统筹家庭农场发展，形成发展合力；把家庭农场发展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，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；建立示范家庭农场培育机制，市级以上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占家庭农场数量的比例分别达到5%、15%以上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体系。建立基础设施、项目支持、金融保险、用地保障、人才培养“五位一体”政策支持体系，探索形成支持政策落实的具体办法和路径，实现项目建设可参与、设施用地有保障、风险有效防控，贷款可得性增强、经营者三年轮训一次等，形成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（三）提升数量质量。建立家庭农场数量质量“双提升”发展机制。探索形成“三个一批”（转化发展一批、创办发展一批、培育发展一批）的数量增长模式，平均每个行政村家庭农场数量达到10个以上。探索形成“五化”（规模适度化、生产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的、经营合作化、产品品牌化）质量提升机制，示范家

庭农场全部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，家庭农场拥有注册商标和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数量年均增速10%以上。

（四）突出发展成效。家庭农场在促进农民增收、带动小农户、发展现代农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成为商品农产品特别是大宗农产品的主要提供者，探索形成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的有效机制和路径，家庭农场收入占农户家庭收入80%以上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创建活动组织协调工作。市级要积极宣传发动，加强调研指导，及时了解新情况，帮助解决新问题。县级是创建工作主体，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创建方案，加强工作协调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有关政策，优先向创建县（市、区）倾斜。县级要强化政策衔接配套，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土地流转等政策落实，探索创新金融和保险支持等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总结推广。从2020年底开始，每半年报一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，好做法、好经验及时报送。创建工作完成后，县级提交全面总结报告。各地要积极宣传推广创建经验做法、典型模式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

联系人：张圆圆

联系电话：0371-65917223

电子邮箱：nyncztzgc@163.com